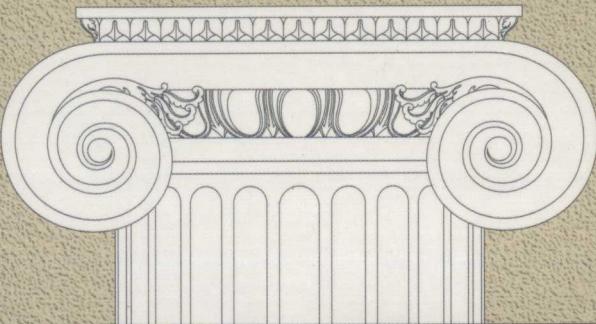


西方古典哲学研究丛书

包利民 章雪富 ■ 主编



# 修辞学、哲学与古典政治

## ——古典政治话语的修辞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古典哲学研究丛书

包利民 章雪富 ■ 主编

# 修辞学、哲学与古典政治

## ——古典政治话语的修辞学研究

余友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辞学、哲学与古典政治：古典政治话语的修辞学研究/  
余友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004-9070-8

I. ①修… II. ①余…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447 号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张玉霞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王炳图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375 插 页 2

字 数 225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序

人类在逐步地然而不可逆转地进入现代性之后，才第一次深切感受到古典性的价值和意义。毕竟总体来说人类并不拥有许多价值范式，没有资格轻易挥霍和把某种价值范式弃之如旧衣。各种范式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共生的、相互映射的、相反相成的，等等。众所周知，西方现代性是由古典的复兴（所谓文艺复兴）开始的，其中的意蕴还有待今日国人深思。

可喜的是，近几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在古典哲学的研究领域中呈现出繁荣昌盛的景象。而且，引人瞩目的是体现了那种自由学术所特有的“百花齐放”的态势。汪子嵩先生挂帅的多卷本《希腊哲学史》终于结束了它 20 年的航程。这条路线的方法广义地来说体现的是分析传统。这种传统通过存在论等主题与国内学界相互激荡与呼应，引发了诸如“是派”和“在派”的讨论。近 10 年来，施特劳斯派的解经派的古典哲学方法论大举上架（书架），有关这个传统的著述，翻译和介绍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引起了广泛关注。此外，现象学研究者们在中国学者中一直是一个以认真著称的学术群体。他们对海德格尔近乎虔诚的痴迷，自然也导向了对海氏所喜欢的希腊思想源头的重新解读。总之，各种各样的研究动机和路线，在我们伟大的东方文明古国迅猛迈入现代性大门的同时，催生了对于希腊罗马古典哲学的某种意义上的“文艺复兴”。不同的研究路线和不同的切入角度正可以相互补充、相互启示，防

## 2 总序

止出现井蛙自恋和小教派创立期门户心态的不自然延长。

古典思想，源远流长，深邃广大而取之不竭。歌德的希腊、尼采的希腊、马克思的希腊、海德格尔的希腊、加缪的希腊、阿伦特的希腊、纽斯邦的希腊、施特劳斯的希腊、布鲁姆的希腊、威廉姆斯的希腊……能够一样吗？有必要一样吗？正是为了我们的文明不至于如其他伟大文明古国那样，很容易地陷入单向度的国民性，人们才转向古典范式，就像古代诺斯替信徒转向了一个“他者”的天地。我们在古典希腊、罗马哲学的研究中，也努力保持一个开放的方法论心灵，努力思索不同的研究角度各自的长处，思考各种进路的初衷何在，成就是什么。

我们在古典哲学方面的研究分为翻译和专题讨论两个方面。就翻译而言，我们形成系统的翻译是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所出的“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按照计划是将古典哲学第三期（希腊化罗马时期）的主要经典全部翻译为汉语。迄今为止已经出版了约 20 种。

同时，我们还开展了古典哲学的专题研究。这些研究争取在专门的问题意识引导下，对一个个课题进行详细深入的讨论。它们都建立在对国外相关领域的文献的分析梳理基础上，读者可以借助其了解这些领域的最新进展。但是，它们同时又都不是简单的介绍，而是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思考和见解，可以启迪读者进一步的沉思。我们就以本丛书中的几种为例子：吴新民关于柏拉图的惩罚理论的研究，突破了一般研究柏拉图正义论的人在其伦理学、政治学概论中打圈子的局限，让人们看到柏拉图在刑罚正义方面的丰富思考；余友辉是研究古典修辞政治学的，施特劳斯派对于这个主题说了很多引人深思且华彩纷呈的话，值得国人更多地了解。但是余友辉希望在研究施特劳斯派和其他学派在有关问题的思想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曹欢荣关于伊壁鸠鲁派的研究，既为我们提供了

一份国外最新发现的相关铭文的原文，又提出了他自己的注疏和理解，从“治疗哲学”的角度，分析了这种哲学在今天的意义。这些研究当然不是完善的，它们还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它们有热情，有专心致志，有勃发的生命力，它们急迫期待同道们的回应和批评。

包利民 章雪富  
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 目 录

总序	(1)
<b>导论 修辞学与西方古典政治哲学研究</b>	(1)
第一节 西方修辞学概念及其发展	(2)
第二节 从修辞学所开启的古典政治哲学研究	(26)
<b>第一章 修辞学与古典政治</b>	(39)
第一节 希腊修辞学的源起	(40)
第二节 希腊城邦政治与民主政治	(63)
第三节 雅典民主政治的修辞学实践	(74)
<b>第二章 古典政治哲学的范式</b>	(84)
第一节 “自然”(physis)与“习俗”(nomos)的分野	(85)
第二节 苏格拉底的问题及其解法	(99)
<b>第三章 古典政治哲学家的修辞学问题</b>	(119)
第一节 苏格拉底的悲剧意蕴	(121)
第二节 柏拉图的教育下降	(132)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的方法上升	(147)

<b>第四章 西塞罗论哲学、修辞学与政治的统一</b>	(164)
第一节 希腊化哲学背景	(165)
第二节 可能性的真理:西塞罗论哲学与修辞学	(174)
第三节 可能性的实践:西塞罗修辞性政治哲学	(204)
<b>第五章 西塞罗政治哲学的主要观念</b>	(225)
第一节 政治本位论	(225)
第二节 习俗政治论	(238)
第三节 自由政治论	(254)
<b>结语 谁之修辞,何种政治</b>	(271)
<b>主要引用与参考文献</b>	(280)
<b>附录 西塞罗与晚期罗马共和国</b>	(290)
<b>后记</b>	(322)

# 导 论

## 修辞学与西方古典政治哲学研究

古典政治哲学是古典哲学的重要一环，目前它已经是学者所关心的一个重点。人们可以从各种角度入手研究古典政治哲学。我们采用的是修辞学。

近些年蔚然成为显学的施特劳斯学派的古典政治哲学研究就已经注意到这个角度。施特劳斯派的思考非常有其独到之处，其学派内部尽管有诸多理论争论，但他们研究共有的修辞学维度是非常明显的，而且这一修辞学维度同其整体思想一样，深具门派特色（这个学派也很讲究门派归属。这么做是好是坏我们不探讨），我们则希望在更多地深入古典修辞学本身的同时，汲取其他现代关于修辞学研究成果，相互参证，得出自己的看法。

在修辞学的视野下反思古典政治学的意义，并非独出心裁。古典政治是民主政治，民主与修辞演说密切关联。古典政治哲学的代表是柏拉图，而柏拉图的主要对手之一就是以修辞术著称一时的古代智者。现代哲学在“语言学转向”之后，更让人们注意思考政治和一般来说实践生活的时候，要注意语言。我们知道，伽达默尔就把他的解释学看做是与修辞学同领域性的和同源性的，而德里达等人的后现代主义则进一步促生了西方思想的一种“泛修辞化”倾向——或者用罗蒂的话说，促生了西方哲学的一

种“修辞学转向”。现当代西方哲学的这种修辞观念，深入地阐明了修辞学与话语观念建构的内在联系，但我们也看到，与西方古典修辞学相比，它已经是一种变革与发展，寓于某种现代性的前见当中。因此，借助于修辞学，我们不仅能够深入古典政治观念与古典政治哲学的核心，也能对西方政治观念及政治思考的历史发展形成一个清晰的理解与把握思路。

西方修辞学作为一门使用语言的技艺，本质上涉及对语言本身的思考，而人总是在语言的具体运用当中塑造出某种理解世界及自我的话语观念的。古典政治哲学作为对政治的哲学思考，涉及的则是对政治性话语观念的本性的探讨，与据此的对“正确的”政治性话语观念的建构。希腊传统修辞学不只是使用语言的技艺，也是对古典城邦政治生活及其话语观念的理论辩护与总结；而古典政治哲学尽管批判传统修辞学，并在某种程度上反对古典政治生活及其话语观念，但仍在其自身话语观念的建构中包含了丰富的修辞思想，此修辞思想以语言思考和观念塑造为中心，继承与发展了传统修辞学的某些观念，为古典政治哲学的话语观念建构提供了理论与现实的基础。

为了阐明我们的研究思路，下面将先行探讨西方修辞学概念及其历史发展，进而在还原西方古典修辞学本来的面目的基础上，总体上阐释这一修辞学对古典政治哲学话语观念的建构所具有的内在价值。

## 第一节 西方修辞学概念及其发展

“修辞学”是对拉丁文 *rhetorike*、英文 *rhetoric* 的中译，许多学者把 *rhetoric* 界定为“优美地说话的技艺”，这与我们中文

翻译的表面意思一致：所谓言辞的修饰技艺。<sup>①</sup>但这种理解显然未完全达于真义。西方修辞学尽管从其希腊起源处始就包含着优美言说的层面，但其本质内涵主要还是通过另一个概念而得到说明的，这就是“说服”（persuasion）。对希腊人来说，修辞学作为一门技艺（art），同其他技艺（如雕刻、医术等）一样，有一个自身独特的目的：说服。因此，当希腊人在建构修辞学时，他们主要思考的问题是：修辞学从何处获得其说服力量，进而达到其说服目的呢？

在希腊智者那里，修辞学的说服力量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首先，它来自于基于或然性的逻辑论辩。对修辞学的或然性逻辑论辩的强调首先出现在修辞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亦即其产生处——法庭演说上：在法庭争辩中，当确切的事实并不可知时，当事人或讼师就必须从或然性出发，各自充分展现有利于己方的不同情况（甚至相反情况）的合乎情理性，以赢得法官的支持；接着它在希腊智者的理智反思中获得了哲学的依据：对希腊智者来说，并不存在着所谓的绝对真理，因而不同观点的真假性只在于其自身的或然性逻辑，有赖于观点持有者所具有的或然性逻辑论辩和说服的能力。掌握了修辞论辩能力的专家能有效地组织自己的观点，“使弱的论证变强”，以说服他人。希腊智者的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强调，修辞学家必须能够从同一事物的正反两方面进行论辩说服。

修辞学说服力量的另一个来源是语言自身的表达，这一点在希腊智者的另一个代表人物高尔吉亚那里得到特别强调。高尔吉

<sup>①</sup> “修辞”一词早在我国《易经·文言》中就有出现，但其究竟为何意，学者们有不同的理解；但正如高辛勇先生所言，至少在中国近几十年的相关研究中，修辞学主要被理解为辞格与修饰意义的言辞使用艺术。（参看高辛勇《修辞学与文学阅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118页）

亚指出，“语言是一种强大的力量，它以微小到不可见的方式达到最神奇的效果。它能驱散恐惧，消除悲伤，创造快乐，增进怜悯”。<sup>①</sup>因此，语言的使用，无关于知识，而借助于自身的优美风格，诉诸听众的种种情结，达致强大的说服效果。

由此我们可把希腊修辞学大致界定为：以或然性逻辑论辩和语言表达为工具，以说服为目的的一门实践技艺。我们会看到，希腊智者之后，哲学家对修辞学的支持与反对，正分别围绕修辞学说服的这两个方面展开，而整个西方修辞学史，也主要是对这两个修辞说服手段不断反思与发展的历史。

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站出来对修辞学进行猛烈批评的是柏拉图。在柏拉图看来，哲学揭露意见的虚假性并追求真理，而修辞学对意见的或然性的论证和辩护，不仅不能揭示真理，反而从理论上否定了真理的绝对存在。因此，从“真理—逻辑”层面上看，修辞学的或然性论辩没有任何在逻辑上属真的力量，修辞学本质上属于虚假和谎言的世界。他批评道，修辞学家们“发现或然性比真实性更有价值，他们知道通过话语的力量使没什么意义的事物看起来很有意义，或者相反，使很有意义的事物看起来没什么意义，他们用新颖的形式来伪装古老的东西，又用古老的形式来伪装新颖的东西；他们还发明在每一主题上分别进行或长或短演说的方式”。<sup>②</sup>这也就是说，在柏拉图眼里，修辞学只涉及形式而无关于内容，它缺乏逻辑的真实力量而只是通过辞藻来达到说服的效果：它“一般是用文辞来影响人心的”。由此，他在《高尔吉亚篇》中把修辞学看做讨好无知民众的无知“美容术”

<sup>①</sup> 高尔吉亚：《海伦颂》，转引自汪子嵩等著《希腊哲学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5页。

<sup>②</sup> 柏拉图：《斐德若篇》，461b。

与“烹调术”，与真正有利于身心的体育和医术相对立。不过，在《斐德若篇》当中，柏拉图设想了一种更为积极的修辞学，它掌握在哲学家手里：这样的哲学家通过辩证法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进而依据说服对象所具有的不同灵魂状态来选择适当的语言表达，达到教育说服的效果。据此，柏拉图力图使修辞学哲学化。在他看来，没有哲学智慧的引领，修辞学作为纯粹的语言表达根本不能成为一门真正的技艺，而只会是一种在“美容术”与“烹调术”意义上的无知的“伪技艺”。如果说，修辞学还可能成为一门真正的技艺，那么这也不是由于它自身（作为语言表达），而是由于哲学：作为技艺，修辞学必须具有引领听众灵魂上升的教育功能，而这个功能，只有修辞学掌握在哲学家手里才可能实现。因此，从最高层面上说，修辞学作为技艺就是哲学，就是辩证法。<sup>①</sup>

如果说柏拉图由于不相信修辞学具有把握真实的逻辑性力量，而否认修辞学自身是一门技艺的话（因为技艺以知识为基础），那么亚里士多德对修辞学所做的历史贡献就在于他再次肯定了修辞学独立的技艺地位，而这种肯定的基础就在于他进一步认识到修辞学与真实性知识的某种关联性。亚氏的《修辞学》开篇明言：“修辞学是辩证法的对应物。”<sup>②</sup> 亚氏的辩证法不同于分

<sup>①</sup> 在《斐德若篇》中，针对这样一种认为修辞学是某种价值中立性实用技艺的传统观点：修辞学可用于好的目的，也可用于坏的目的，“一个人尽管知道了真理，若是没有修辞学，还是不能按照技艺去说服”；苏格拉底引用斯巴达人的一句谚语进行反驳：“在言辞方面，脱离了真理，就没有，而且也永不能有真正的技艺。”（《斐德若篇》，260d—261e）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354a1。须注意的是，不同于柏拉图把辩证法看做是超意见的“理型”之间的联结与运动，亚里士多德的辩证法指的是意见之间的相互论辩。这也是利科所谓的辩证法“威信的丧失”。（保罗·利科：《活的隐喻》，汪堂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注1）

析逻辑从普遍性前提出发得出必然性结果，它是从或然性意见推出或然性结论，但它总体而言仍具有积极的认知意义：分析逻辑的普遍性前提是通过对不同意见的辩证分析，最后由努斯（nous）直观把握到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当人们对某一学科尚未有真实性认知时，辩证法对相关意见的论辩分析，不仅有助于人们最终把握真理，也能够帮助人们暂时获得某种类似真理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指出：“真与似真是通过同一种能力来认识的。”<sup>①</sup>因此，把修辞学看做是辩证法的对应物，便是在强调修辞学本身所具有的或然性逻辑认知能力，或按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的说法，这“便是以逻辑学的方式提出的修辞学问题”。<sup>②</sup>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把修辞学界定为：“一种能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找出可能的说服方式的功能。”<sup>③</sup>因此，不同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认为修辞学的说服能力主要来自于与辩证法相同的或然性逻辑论辩。

当然，这不是说修辞学就等同于辩证法。在《修辞学》中，亚里士多德似乎认为，修辞学因为其独特的意图（说服）而与辩证法区分开来，并成为一门独特的技艺：辩证法只在于能力，而修辞学既在于能力又在于意图。通过这一区分，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不同于辩证法的一般性探讨，修辞学更加关注于在具体情境中就特定主题对特定听众进行说服；如人们在现实法庭演说、议会演说和展示性演说中所做的那样。这一方面使修辞学主要隶属于政治学；另一方面也使得修辞语言表达（所谓风格）成为修辞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355a114—15。

<sup>②</sup>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第35页。

<sup>③</sup>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355b26。对此，罗念生先生解释说：“所谓‘说服方式’，是指言之成理、合乎逻辑的论证方式。”（罗念生：《亚里士多德〈修辞学〉导言》，第7页）

学的内在一部分：因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认识到的那样，修辞学所指向的听众（政治公民）往往难以领会复杂的逻辑推理与论证，要说服他们，不仅需要与辩证法不同的逻辑推论方式（修辞学式推论 *enthymema* 与例证），需要另外两种能产生说服力的修辞手段：诉诸情感（pathos）的说服与诉诸品质（ethos）的说服（亚里士多德强调这后两种说服手段必须与逻辑论证说服相一致），而且需要某种特定的适合于他们的语言表达风格。<sup>①</sup> 关于修辞学说服对语言表达风格的需要，亚里士多德指出：“风格能表现情感，只要在谈到暴行的时候使用忿怒的口吻，在谈到大不敬或丑恶的行为的时候使用厌恶和慎重的口吻，在谈到可称赞的事情的时候使用欣赏的口吻，在谈到可怜悯的事情的时候使用忧郁的口吻，其余以此类推。”<sup>②</sup>

不过我们看到，亚里士多德尽管承认修辞学具有说服的目的，并且需要语言表达来达到这个目的，但他并不想把这二者看做是修辞学的本质部分。他批判了传统的希腊智者式的修辞学定义“修辞学本质是一门说服的技艺”，并强调指出：“修辞学的功能不在于说服。”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把说服目的和语言表达看做修辞学的本质，可能会导致修辞学沦为诡辩。<sup>③</sup> 因此，从总体来说，亚里士多德对修辞学的正名，主要建基于修辞学与辩证法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指出：“修辞学的功能在于研究我们有意研究却又缺乏这方面的技术的事物，或者针对有些听众不能总揽演说论证的众多步骤或不能领会复杂推理过程的情况。”（《修辞学》，1357a1—5）这个说明的前部分显然也适用于辩证法，但后半部分则只涉及修辞学。正像保罗·利科所说的那样：“就像在几何学中那样，当只有论证才显得重要时，我们并不关心陈述。但是，一旦与听众的关系具有头等重要性时，我们就要通过陈述来教导别人。”（《活的隐喻》，第40页）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408a15—20。

<sup>③</sup> 关于辩证法、修辞学与诡辩术三者之间的关系，亚里士多德有段总结性的话：“修辞家既可以指他的能力也可以指他的意图。诡辩者在于他的意图，而辩证论者则不在于其意图而在于其能力。”（《修辞学》，1355b19—20）

的逻辑认知能力的内在关系上，至于修辞学的说服，在他看来更多只是这种能力的自然结果。<sup>①</sup> 而关于纯粹以说服目的为指向的修辞学语言表达，亚里士多德的认同是异常警惕和有保留性的，并总体上把它看做可操纵性的东西：“适合的风格使人认为事情是可信的；听者心里由此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演说者说的是真话，因为他自己处在这样的情况下也会发生同样的情感，所以他以为事情正是像演说者所说的那样，尽管实际并非如此；听者总是对动情感的演说者表示同样的感受，尽管他的话毫无内容。”<sup>②</sup> 因此他大体同柏拉图一样，对修辞学风格产生的说服深怀戒心。对此尼采曾敏锐地指出，亚里士多德忽视了修辞学表达风格等实践方面的东西，“他大概希望不要把演说方式看做本质之物，而只视为偶然之物：因为他把修辞学看做人们在种种书籍中发现它（恰如他也认为戏剧效果独立于行动之外，因而不把身体在舞台上的呈现理解为戏剧的本质特性）”。<sup>③</sup> 保罗·利科则进一步认为，论证与风格的矛盾与分离源于修辞学的内在本性：

雄辩，亦即言语的公开运用恰恰包含将风格与论证分离的倾向。同样，有关论辩术的论文与有关口头表达术或风格

<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亚里士多德有个形象的说法：“正如医术的功能不在于造成健康，而在于达到使病人可以开始逐渐恢复健康的程度为止，即使对于最终不能重获健康的病人，也可以进行出色的治疗。”（《修辞学》，1355b11—14）另外，关于亚里士多德修辞学对论辩能力的强调，保罗·利科有个精彩的说明：“这是一门理论学科，但是以 pithanon 即‘说服本身’的（中性的）标准衡量，其主题仍是不确定的。这个起名词作用的形容词，仍然忠实于修辞学的原初意图，即说服别人，但它表达了向论证技巧的转变。在这一点上，pithanon（说服）与 pisteis（论证）的亲缘关系非常具有启发意义：在古希腊，‘论证’这个术语（复数的 pisteis）标志着客观的论据优于说服工作的主体间的目的。”（《活的隐喻》，第 38 页）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408a20—25。

<sup>③</sup> 弗里德里希·尼采：《古修辞学描述》，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 页。

的论文之间缺乏一贯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源于修辞学本身的不稳定性，而修辞学受到说服目的的内在矛盾的困扰。由于处在外在于它的两种限制——逻辑与暴虐——之间，它在构成修辞学的两极即论证与说服之间摇摆不定。当说服不再在意论证时，劝诱或取悦的欲望就会挤走它。风格本身就不再是外形意义上的形象，而是语词的“美容术”意义上的装饰品。但修辞学计划中一开始就包含这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突然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论文中：因为口头表达术将话语表达出来，使之显而易见，它往往将“取悦”的打算与“论辩”的打算分离开来。这种分离之所以特别具有威胁性，无疑是因为构成了第二级表达：“实际上，写下的话语与其说是通过思想还不如说是通过风格产生效果”。（Ⅲ，1，1404a18—19）<sup>①</sup>

借助于希腊化哲学的传播中介，修辞学在罗马哲学家西塞罗那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或者说综合。统摄希腊传统的修辞学资源并结合自身的民族精神，西塞罗的修辞学创见主要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首先，在“哲学—逻辑”层面上，他依托于他信奉的中期柏拉图学园的怀疑主义思想，强调并不存在着绝对真理，或者说即使存在着绝对真理，那它也不是人类所可以把握的。人类所追求的真理不过是在不同意见的论辩中所凸显出来的、能够有效地指导人们实践的某种具有相对合理性的东西。西塞罗的这种怀疑主义真理观所导致的修辞学结果是，他继承并发展了亚里士多德所谓“修辞学是辩证法对应部分”的观点，在割裂辩证法与绝对真理的关联的层面上强调辩证法与修辞学的逻辑一致性：二者

---

<sup>①</sup>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第40—41页。